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5)粤19破184号

2025年11月17日，本院裁定受理北方-汉沙杨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东莞市檀宫商住区建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条之规定，本院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腾锐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檀宫商住区建造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赖池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